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杨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杨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自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蒋卫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拟聘任杨俊女士任财务总监职务，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俊，女，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杨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